

雅安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原审计机构概况

原审计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胜华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审计机构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鉴于本公司与中介机构合作关系调整的原因，本公司决定2018年度财务报告不再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2019年4月12日，公司已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即时生效。

（二）变更决策程序

按照公司决策程序，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决策由公司管理层作出，该项变更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龙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变更后中介机构是否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2019年4月12日，公司已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公司委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8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审计工作已经顺利移交，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开始进行我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雅安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雅安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23日

